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。经查阅有关资料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公平、公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整体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焦世经、茅宁、刘俊

2022年12月9日